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于近日收到宁波杭州湾新区商务局及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宁波杭州湾新区第三批外贸补助资金的通知》，宁波双成获得服务外包项目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4,162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乐药业”）及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前十二个月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6,076,832.63 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按照相关规定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获得补助的日期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体原因及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助类型
1	2019/7/18	双成药业	2018 年度海口国家高新区科技进步与提质增效奖励	海高新〔2019〕154 号	现金	50,000.00	国家高新区	是	否	收益相关
2	2019/7/29	双成药业	2017 德国国际医药原料展补贴款	琼商财〔2017〕329 号、琼商贸函〔2019〕214 号、琼财企〔2019〕266 号	现金	108,067.85	中国国际商会海南商会	是	否	收益相关
3	2019/7/30	双成药业	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会人员差旅费补助资金	财行〔2018〕91 号	现金	7,500.00	海南省商务厅	是	否	收益相关

4	2019/8/23	双成药业	2019年注射用胸腺法新一致性评价奖励	海府〔2019〕55号	现金	500,0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5	2019/12/6	双成药业	2018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	海府〔2019〕55号	现金	2,492,3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否	否	收益相关
6	2019/12/13	双成药业	2018年度第四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府〔2019〕55号	现金	199,0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7	2019/12/19	双成药业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新药专项课题经费-注射用生长抑素国际注册研究	——	现金	1,020,400.00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是	是	收益相关
8	2019/12/24	双成药业	2018年度第四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品种奖励	海府〔2019〕55号	现金	320,1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否	否	收益相关
	2019/12/24	双成药业	2018年度第四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运输费补贴	海府〔2019〕55号	现金	128,2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9	2019/12/24	双成药业	2018年专利创造资助	(海知规〔2019〕1号)	现金	5,960.00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10	2019/7/18	维乐药业	高新区奖励“服务业发展十强”	海高新〔2019〕154号	现金	100,000.00	国家高新区	否	否	收益相关
11	2019/7/29	维乐药业	2017德国国际医药原料展补贴款	琼商贸〔2017〕273号	现金	11,642.78	中国国际商会海南商会	是	否	收益相关
12	2019/9/25	宁波双成	2018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现金	959,229.0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13	2019/12/23	宁波双成	2018年度服务贸易补助	甬商务服贸〔2019〕53号	现金	145,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务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14	2020/4/26	宁波双成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甬人社发〔2019〕26号	现金	25,271.00	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是	否	收益相关
15	2020/6/5	宁波双成	2019年度外经贸补助第三批	甬新商务〔2020〕24号	现金	4,162.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务局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16	——	——	合计	——	——	6,076,832.63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表所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1,020,4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为 2,912,4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为 2,144,032.63 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乐药业及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5,026,999.63 元（经审计）、预计增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29,433.00 元（未经审计）。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 2019 年度损益的影响已经审计机构确认，对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 2020 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